ICS 83.080

G33

|  |
| --- |
|  |

T/WJDG

团体标准

T/WJDGC 0001-2021

|  |
| --- |
|   |

食品包装用塑料瓶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20XX- XX - XX发布

20XX- XX- XX实施

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   发布

前  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提出并起草。

本文件编写参与单位：化州市伟嘉塑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海平、赵善达、李政衡。

食品包装用塑料瓶

1.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包装用塑料瓶的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使用说明书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树脂为主要原料，经注塑或吹塑加工成型的包装用塑料瓶（以下简称制品），如果用于包装食用油，必须待刚生产出来的食用油冷却至常温才可灌装。

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-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5296.1-1997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

GB/T 4806.6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

GB/T 4806.7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材料及制品

GB/T 9685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/T 16288-2008 塑料制品的标志

GB/T 30364-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

GB 31604.1-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

QB/T 2357-1998 聚酯（PET）无汽饮料瓶

1. 分类

制品按用途不同分类为：花生油瓶、调和油瓶。

1.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。食品用树脂原材料不得使用回收料。食品用树脂使用的添加剂应符合GB 9685要求。

4.2 外观

制品不应有明显变形、裂纹、飞边、气孔、凹坑和塑化不良现象。

4.3 容量

实际容量应大于或等于公称容量。

4.4高度差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指标 |
| 高度（H）＜160mm | ±1.5 |
| 160mm≤高度（H）≤250mm | ±2.0 |
| 高度（H）＞250mm | ±3.0 |

4.5 密封性能

密封性能无渗漏。

4.6 物理机械性能

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表2。

表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要求 |
| 耐寒试验 | 应无明显变形及开裂 |
| 跌落试验 | 应不破裂 |
| 注：制品进行耐寒试验时，同一制品中包含不同材质配件的，按配件本身材质所应对的试验温度进行试验。 |

4.7 卫生指标

食品接触用制品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。

1.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

按QB/T 2357中的4.2进行检测。

5.2 容量

按QB/T 2357中的4.5进行检测。

5.3 高度差

按QB/T 2357中的4.3进行检测。

5.4 密封性能

按QB/T 2357中的4.6.1进行检测。

5.5 耐寒试验

按QB/T 2357中的4.6.4进行检测。

5.6 跌落试验

按QB/T 2357中的4.6.3方法进行检测，跌落高度为1.2m。

5.7 卫生指标

按GB 4806.7的规定进行。迁移量按GB 31604.1的规定进行。

1. 检验规则

6.1组批与抽样。

制品以统一投料、同一配方、同一工艺生产包装好的同一规格的制品。每批制品随机抽取6个样品进行检验。

6.2 制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3出厂检验

制品需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外观、高度差、密封性能、跌落试验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本标准全部项目。

6.5 在以下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试验：

1. 新制品的试制定性鉴定时；
2. 工艺、原材料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制品质量时；
3. 正常生产每年至少进行两次；
4.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5.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6 型式检验样品应在出厂检验合格品种随机抽取。

6.7 判定规则

食品接触用制品若检验结果中出现项目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次制品不合格。

1. 标志、使用说明书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7.1 标志

7.1.1 制品标签

制品应有标签标志并标明：制品名称、材质、规格（或货号）、厂名、厂址、执行标准号、生产日期（或批号）等。对于食品用制品其标签符合GB/T 30643规定，并应标注“食品接触用”标识。

7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应符合GB/T 191的有关规定。

7.1.3 回收标志

应符合GB/T 16288的有关规定。

7.2 使用说明书

制品使用说明书应符合GB 5296.1的规定。

7.3 包装

制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要求。

7.4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并具备防晒、防雨设施及机械损伤。运输过程中严禁重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

7.5 储存

制品应储存于通风、干燥、阴凉的仓库中，防止重压，并远离热源。

7.6 保质期

食品接触用制品的保质期为3年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